

## 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

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，增進彼此之了解與認同，進而協助各項校務之推動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累計達新臺幣伍萬元者，即可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)、身分證影本及照片2張，申請嘉大之友卡乙張。
- 三、本校除致贈嘉大之友卡持卡人感謝書狀外，所有捐贈者芳名均登載於本校網站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者芳名錄內，持卡人並享有下述服務與優待：
  - (一) 二年內進出校園免予收費
  - (二) 免費圖書借閱
  - (三) 本校附屬中心或實習產品優惠折扣
  - (四) 場地租借優待
  - (五) 網路資源使用優待
  - (六) 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優惠
  - (七) 其他服務：適時增補之
- 四、嘉大之友卡有效期限二年，捐款累計每滿伍萬元得延長嘉大之友卡有效期限二年。
- 五、嘉大之友卡遺失申請補發者，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